##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蔡廷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5 号

## 蔡廷祥:

你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你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、2020 年 2 月 13 日、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相关法院冻结 2,493 万股、4,082 万股和 7,768 万股,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2%,占你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,其中你所持公司 6,575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。你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,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在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》中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配合 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4日